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5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行使第十条规定的退出权利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首先声明，就行使第十条赋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退出权利的建议谋求共识主要是政治性的，并不低估其法律方面的意义。

2. 关于法律方面的意义，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重申，不可在脱离不扩散条约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考虑第十条。条约是一项具有重要目的的规范性文书：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满足其所有缔约国的安全利益。此外，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强调，条约是得到普遍公认的国际安全的奠基石。

3. 因此，必须保持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和普遍性。为此，必须采取全面的方针，既鼓励缔约方留在条约内，又劝阻它们不要退出。为了鼓励缔约方留在条约内，并为此劝阻它们不要退出条约，就应该再次强调条约的完整性和普遍性十分重要。此外，需要在履行以往根据条约所作出的承诺方面取得具体的进展，特别是 2010 年的行动计划，包括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和平使用核能和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等。

4.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注意到，第十条赋予缔约国退出条约的权利，同时还赋予缔约国断定与条约事项有关之非常事件危害了认为需要退出的缔约国最高权益的可能性。

5.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强调，条约说明了行使退出权利的程序。第十条规定，退出国应于退约三个月前，将此事通知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及联合国安全理事

14-27639 (C) 010414 020414

请回收

会。此外，此项通知必须说明退出理由，其中应包括退出国认为危害其最高安全权益的非常事件说明。

6.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认为，关于加强行使第十条程序的讨论应进一步重视不扩散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的正当安全利益。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认为，任何缔约国的退出对留在条约内的所有缔约国都是极为重大的事件：普遍遵守条约增强其作为集体安全工具的价值；不普遍遵守则减小这种价值。由于退出条约是一个非常重大的政治事件，因此留在条约内的缔约国也就必须对此给予非常认真的关注和关心。

7.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认识到，退出是一项权利，符合条约法。为加强行使这一权利的程序所作的努力并非想要废除这项权利，而是要捍卫留在不扩散条约内的缔约方的利益：它们的利益比退出国的利益毫不逊色。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的权利都只有与他人的权利互动时才有意义。如果条约果真是国际安全的基石，我们就应该把任何退出举动都视为严重的政治行动。这种行为除了削弱其他缔约国的安全外，还可能对所有国家的安全造成潜在的灾难性影响。缔约国有权退出，但所有缔约国也都有权享有不受到削弱的安全。

8.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进一步强调条约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第十条要求退出方通知安理会，因为这种退出是非同寻常的事件，涉及国际安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理会。安理会不应在一国退出不扩散条约后保持沉默：根据《宪章》，安理会对确定退出是否构成国际和平及安全方面的威胁负有主要责任。

9.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在讨论管辖不扩散条约退出条款的基本原则时，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1 条中得出了一个原则，即：根据国际习惯法，一国对退出条约前的任何违反其法律义务的行为继续负有责任。

10.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坚信，制定一国行使退出权的原则和保护其他所有缔约国的合法权益并非修正条约。但审议大会有权根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的前瞻授权，具体讨论可以采取的行动，以加强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执行工作。倡议提议在条约框架和审议大会的权力范围内做好这项管辖工作。

11. 以下建议旨在维护核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和留在不扩散条约内的缔约国的权利。这些国家可能在双边之间或因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根据条约第三条和第四条进行过合作，也可能本着诚意向退出国转让过材料、设备和技术。必须保留这方面的机制，以确保这类物项不转而用于武器计划。

关于行使退出权的原则

念及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十条退出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规定这种威胁应由安全理事会评估并最终补救，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十条行使退出权应受制于以下原则：

A. 退出是不扩散条约第十条赋予缔约国的权利。第十条规定了这一权利的条件和时间框架。因此，只有在面临与条约事项有关的非常事件时才可行使退出权，而且退出国必须提前三个月将退出之事通知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及安全理事会。此项通知必须说明退出国认为危害其最高权益的非常事件。

B. 退出权受制于不扩散条约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等其他相关国际法的规定。根据国际法，退出方对通知退出之前所从事的违反条约的行为依然负有责任。此外，退出不应影响退出国和每个其他缔约国在直至退出前的整个执行条约期间所设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条件，包括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有关的权利、义务或法律条件。

C. 回顾不扩散条约是国际安全的基石，保存人和缔约国应进行协商并开展一切外交努力，劝说退出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在这样做时，缔约国还应满足退出方的合法安全需要。应当鼓励和支持区域一级的外交举措。

D. 即便在退出之后，退出国在退出前根据第四条获得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必须依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或补算保障监督之下。

E. 鼓励核供应缔约国依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行使其主权权利，在退出时酌情将拆除和(或)归还条款或补算保障监督列入与其他缔约国订立的合同或任何其他安排之中。请核供应缔约国采用拆除和(或)退出方归还材料、设备和其他相关物品的标准条款。